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內幕消息

### 於東北西物流園潛在投資事項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國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就潛在投資事項與吉農股份訂立的合作協議及補充合作協議(「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後，本公司與吉農股份訂立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以更新有關誠意金及保證金的存入安排。

根據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繼續進行潛在投資事項。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可能投資的討論過程甚長，吉農股份同意與本公司合作，指示誠意金託管代理於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訂立起三日內，退還誠意金予本公司。另外，已寄存入保證金託管代理的保證金支票亦已退還予本公司。

## 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的性質

除有關與誠意金及保證金相關安排的條文外，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條文概不會對訂約各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一般事項

倘潛在投資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就潛在投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第二份補充合作協議僅載列潛在投資事項的框架，而潛在投資事項須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如有)後，方可作實。倘已協定或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由於潛在投資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范仲瑜先生及陳兆榮先生)組成。